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政办发【2025】16号文件:关于金昌市政府2025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针对金昌市辖区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突发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群体事故、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居民财产损失等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能力赔偿的突发事件,建立商业保险补偿机制,保险补偿基本100%覆盖无责任方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突发事件,提高灾后补偿标准,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全社会抵御公共突发灾害事件的能力。金昌市财政局作为牵头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二、采购内容

“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由市财政局作为投保人,以方案设计涵盖的由于突发公众事故造成的居民人身伤亡抚恤及人身伤害医疗费用、见义勇为行为人伤亡的增补抚恤,在2024年民生综合保险基础上增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居民财产损失补偿等为主要保障内容。

三、技术要求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处于金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及临时来金昌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均可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保险保障。

1. 见义勇为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1万元;
2. 火灾爆炸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1万元;
3. 拥挤踩踏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1万元;
4.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20万元;
5. 政府救助附加市政设施损害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3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1万元;
6.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2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0.2万元;

7. 自然灾害救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2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0.2万元；

8. 城乡居民财产损失补偿累计责任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户财产损失补偿责任限额1万元。

四、商务要求、

确定综合实力较强、网点健全、服务能力较好的保险公司为承保主体。“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保险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成效进行评估，按照前期运作实效确定是否继续实施。